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延遲寄發發售章程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發售章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發售章程之資料，故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公開發售時間表之若干日期，而發售章程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發售股份買賣首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配對服務.....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佈所列公開發售(或與其有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若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或會於認為適當時進一步調整上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佈所列有關上述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若上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